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并根据损失理算人的建议，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预计损失金额的 50%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